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211

电话：(010) 82650170 传真：(010) 82656190

目录

释 义.....	3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6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6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7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9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0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限售规定.....	11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2
（八）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6
（十）《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9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科融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 / 激励计划 /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以科融环境股票为标的,对相关员工进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

		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科融环境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科融环境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科融环境的股票，与科融环境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融环境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科融环境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融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融环境（原名“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其前身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批准，科融环境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科融环境公开发行的2,8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152”。

2、科融环境现持有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50041506E），根据该营业执照，科融环境成立于2003年06月17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凤丽；注册资本为71,280万元；经营范围为“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固废污染物处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烧及控制、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锅炉、钢结构的工程设计、制造、成套、销售、安装、调试、运行及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6]01158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经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融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融环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科融环境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限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或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 (6)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注销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并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1、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280万股的1.82%。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比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三）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1300 万份，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份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永辉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30	2.31%	0.04%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24	1.85%	0.03%
郭接见	董事、投资管理部部长	10	0.77%	0.01%
徐斌	副总经理	22	1.69%	0.03%
朱丰	副总经理	20	1.54%	0.03%
小计		106	8.15%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184人）		1194	91.85%	1.68%
合计		1300	100%	1.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

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四）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限售规定如下：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后予以公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禁售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五)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3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49元;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六)的规定;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⑥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⑥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5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股票期权成本的估计等因素，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目标

NO	项目	内容	权重
1	关键绩效指标 (KPI)	根据公司战略和岗位职责设定 KPI 指标，一般每岗位控制在 3—6 个，每季度对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70%
2	重要任务或重点 关注项 (KO)	各考核激励对象每月制订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工作计划，一般每岗位控制在 2—4 个，每季度对激励对象的重要任务或重点关注项计划达成情况进行检查。	20%
3	综合素质	每半年度对激励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10%

4	调整项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的其他考核指标，做的出色的给予加分，做的差的给予扣分。	±5%
---	-----	--	-----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90	60~80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是目前国家重点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已经涵盖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固废环境治理、节能燃烧、热电联产、热能工程以及分布式能源管理等，且在每个领域都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具备较强的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依托于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主营业务，通过内部资源优化、外部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公司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了净利润指标，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现状、行业发展机遇及公司经营目标，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指标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与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七）的规定；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

有关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授予的股票期权，其费用应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预计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同时预计了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的相关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对在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股票等情形下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九）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八）、（十一）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十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16年12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7年1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刘景伟、王聪、容伟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1月3日，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如下：

- 1、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与拟定后续尚需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通过对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刘景伟、王聪、容伟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董事张永辉、刘彬、郭接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该3名董事在相关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融环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唐海丰

曲光杰 _____

2016年1月3日

毛江萍 _____